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財華社
FINET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5樓505-5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86(5)條，罷免林芄先生之本公司董事(「董事」)職務，自通過決議案當日或收購建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首個截止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生效。」
2. 「**動議**根據章程細則第86(5)條，罷免吳德龍先生董事職務，自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或收購建議首個截止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生效。」
3. 「**動議**根據章程細則第86(3)條，罷免於請求(定義見通函)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期間董事委任作為新增董事之任何人士，自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或收購建議首個截止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生效。」
4. 「**動議**趙沛宇先生獲選為董事，自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或緊隨有關收購建議之收購建議文件寄發日期後(以較遲者為準)起生效。」
5. 「**動議**黃偉健先生獲選為董事，自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或緊隨有關收購建議之收購建議文件寄發日期後(以較遲者為準)起生效。」

6. 「**動議**蕭兆齡先生獲選為董事，自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或緊隨有關收購建議之收購建議文件寄發日期後(以較遲者為準)起生效。」
7. 「**動議**黃寶田先生獲選為董事，自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或緊隨有關收購建議之收購建議文件寄發日期後(以較遲者為準)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余剛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辦事處及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5樓505-5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2.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或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定義見本公司章程細則)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或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可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視作已撤回論。
4. 股東務須細閱列載有關本通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之本公司通函。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余剛博士及林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家禮博士、吳德龍先生及林家威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創業板網頁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頁 www.finet.hk 上刊登。